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转发文化部

《图书、资料专业职务试行条例》

及其《实施意见》的通知

职改字〔1986〕第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总政治部，各人民团体：

经研究原则同意文化部《图书、资料专业职务试行条例》和《关于〈图书、资料专业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意见》。现发给你们，请按照试行，并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制订《实施细则》贯彻实施。

图书、资料专业职务的结构比例是根据图书、资料专业发展的需要提出的，今后应逐步达到。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是一项十分严肃的事情，要严格按照专业职务的任职条件把住质量关，不能降低标准。试行中，有何修改意见，望告文化部，以便制订《图书、资料专业职务条例》等文件，经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报国务院正式发布执行。

附：1.《图书、资料专业职务试行条例》

2.《关于〈图书、资料专业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意见》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一九八六年四月二日

附一

图书、资料专业职务试行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图书、资料专业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合理使用图书、资料专业人才，提高图书、资料工作的科学管理水平，根据国务院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图书、资料专业职务是根据业务工作需要设置的专业工作岗位。

第三条 图书、资料专业职务名称定为：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馆员、助理馆员、管理员。

第四条 图书、资料专业职务实行聘任制，专业职务只在聘任单位、聘任期内有效。

第五条 各级图书、资料专业职务应有合理结构比例。各类各级业务部门应在定编定员基础上，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专业职务的结构比例和限额。

第六条 担任图书、资料专业职务的人员，在任职期间领取相应职务工资。

第二章 岗 位 职 责

第七条 管理员担任图书采访、编目、目录组织、书库管理、图书借阅等业务部门的辅助性工作。

第八条 助理馆员担任部分选书工作，辅导读者查阅馆藏目录及文献检索工具，担任文献研究、书目编辑的助手工作等。

第九条 馆员担任选书、分类、主题标引、编写提要、解答咨询课题、编制书目索引等工作。

第十条 副研究馆员担任书刊采访、分编、文献研究、编制书

目索引等方面的指导、审核工作,承担较高深的文献研究任务,指导、主持业务学习和科研工作,解决比较重大的业务问题等。

第十一条 研究馆员担任书刊采访、分编、文献研究、编制书目索引等方面的指导、审核工作,承担高深的文献研究任务,指导、主持业务学习和科研工作,解决重大业务问题。

第三章 任 职 条 件

第十二条 担任图书、资料专业职务的人员,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图书馆事业,努力钻研业务,积极完成本职工作,遵守职业道德。

第十三条 管理员:中等专业或高等专科学校毕业,见习一年期满合格,初步掌握图书、资料业务的基础知识、工作方法和技能,经考察证明能够承担管理员的职责。

第十四条 助理馆员:获得硕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获得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毕业见习一年期满合格;太学专科毕业担任管理员一至二年;中专毕业担任管理员四年以上者,具有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一定工作能力,掌握图书、资料有关工作方法和技能,根据工作需要初步掌握一门外语(或古汉语、少数民族语文),经考察证明能够承担助理馆员的职责。

第十五条 馆员:获得博士学位;获得硕士学位、担任助理馆员两年左右;获研究生班结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证书担任助理馆员二至三年;大学本科、专科毕业担任助理馆员四年以上者,系统地掌握图书资料或其它某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独立工作能力,熟练掌握有关业务,根据工作需要掌握一门外语(或古汉语、少数民族语文),经考察证明能够承担馆员的职责。

第十六条 副研究馆员:博士学位获得者担任馆员二至三年或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担任馆员五年以上者,具有较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对图书馆学、情报学或其它某学科有系统的理论知识和较深的研究,有一定水平的论著或译著,根据工作需要熟练掌握一门外语(或古汉语、少数民族语文),工作经验比较丰富,经

考察证明能够承担副研究馆员的职责。

第十七条 研究馆员: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担任副研究馆员五年以上者,具有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对图书馆学、情报学或其它某学科有系统的研究和突出的成果,有较高水平的论著、译著,熟练掌握一门以上外语(或古汉语、少数民族语文),工作经验丰富,在本专业有较高威望,经考察证明能够承担研究馆员的职责。

第十八条 对于确有真才实学,工作成绩卓著,贡献突出或具有特殊业务技能的专业人员,其职务聘任可以不受学历、外语、工作年限等规定限制,但需具备其它任职条件。

第四章 评审及聘任权限

第十九条 各部门和单位应根据实际需要分别建立高、中、初级专业职务评审委员会(简称评审委员会),对拟聘专业职务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评审。由行政领导在经过评审委员会审定的符合相应任职条件的人员中进行聘任。

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由各部委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组建,各部委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可授权确实具备评审条件的业务主管部门或下属单位自行组建,报部委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批准。高级专业职务按各部委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聘任权限报经批准后聘任。省级图书资料部门可建立中、初级专业职务评审委员会,中级专业职务按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或授权的省级图书资料部门规定的聘任权限报经批准后聘任。地(市)级以下图书资料部门的专业职务评审、聘任权限由各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部门制订,报当地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

第五章 规 定 任 期

第二十条 图书、资料专业职务应规定任期,每期一般为三至五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系统主管部门或各单位要根

据本部门(单位)的实际情况,对任期做出具体规定。可以连聘连任。在任期内有突出贡献和成绩卓著经评审认为符合条件者可提前晋职。在任期内不能履行其职责者,可以提前解聘。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原则上适用各类、各级图书、资料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各系统主管部门应参照本条例,结合实际情况,制订本地区、本系统图书、资料人员专业职务的职责范围和实施细则,报系列主管部门备案。各单位应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制订实施办法,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在图书、资料部门从事计算机、缩微、声像、复印、古籍修复等技术工作的专业人员,按工程技术职务系列聘任专业技术职务;专门从事研究、翻译、编辑、出版、会计等工作的人员,按国务院有关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主管部门制定的专业职务条例进行聘任或任命。

各级国家机关直接从事专业工作管理人员的专业职务实行任命制,其专业职务评审、任命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的解释权在文化部。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附二

关于《图书、资料专业职务

试行条例》的实施意见

为实行《图书、资料专业职务试行条例》,制订如下实施意见:

一、各类各级图书、资料部门各级专业职务比例限额,应在主管部门提出,并经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的结构比例范围内,根据各自的规模、工作任务和专业人员的实际情况,按照编制定员、工资增长指标确定。

地、市级公共图书馆原则上不设研究馆员,县级公共图书馆原则上不设副研究馆员,如工作确实需要设置时,须经省主管部门批准。

其它系统所属各级图书、资料部门的专业职务限额与结构比例应在批准的各级结构比例范围内,由各主管部门制定,报图书、资料专业职务系列主管部门备案。

各级国家机关从事专业工作管理部门的专业技术职务的结构比例,按国家机关有关专业技术职务总的结构比例、限额及报批程序的规定执行。

二、专业职务评审委员会应由具有较高专业水平或担任较高专业职务、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的专业人员组成。人选可由单位专业人员酝酿推荐,单位业务负责人提名,经单位领导或上级主管机关批准。本单位专业力量薄弱,不能成立评审组织的,可以由上一级组织的评审组织代为评审,或聘请外单位专家与本单位专家共同组织评审委员会评审。评审委员会一般由五至十一人组成,可以常设,也可以临时组成。

三、评审任职资格需有评审委员会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方能确认。

四、需向评审委员会提交待聘人员的有关材料：本人申请书（或推荐书）、业务自传、考核和考绩档案、著译以及学历有关证明等。

五、少数人才密集的部门或单位，由于限额限制而未受聘任的确实符合相应高级专业职务任聘条件的中年专业骨干，可有控制地确定“待聘高级职务”，其聘任权限和待遇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虽不具备规定学历，但确有其才实学、能力卓越、贡献显著者，例如在完成较高难度的任务中担任主要业务负责人和主要业务骨干；在国家与地方组织的业务竞赛活动中获奖；有突出的或多次的发明创造并取得成效；有公认水平较高的论著；经考察证明能够履行相应职责，可破格聘任。有特殊业务技艺要求的业务岗位，如古籍版本鉴定等，对规定学历可适当放宽。有关要求另行规定。

七、参加过各地为评定职称举办的辅导班、进修班的考试、考核成绩，可作为评议专业理论知识水平的参考。

八、对过去已获得职称的合格人员，如确在图书、资料专业工作岗位上，且具有相应能力的，承认其具有受聘相应职务的资格，在规定的限额内聘任相应的专业职务，对水平偏低的，应帮助其尽快提高水平；对完全不合格的，不能承认其具备受聘相应职务的条件。

一九八三年九月一日前，经有相应权限的评定委员会评定了职称但尚未办手续的人员，在聘任时可与已取得相应职称的人员同样对待。

九、在专业职务聘任工作中，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离退休规定。在这次聘任工作中，达到规定离退休年龄的专业人员，凡符合聘任条件的，可在确定相应专业职务后，再办理离退休手续。为了发挥离、退休专业人员的专长，允许他们担任职务编制以外的咨询或顾问性职务，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领取离、退休金以外的合理报酬。

十、在图书资料部门或单位从事业务管理的行政领导，确因工作需要并能履行相应职责的，可以在规定的限额内兼任专业职务。兼职人员必须经评审委员会确认符合相应职务任职条件，按规定的手续聘任。兼职期间的工资待遇，在专业职务和行政职务工资中，按较高的职务工资标准执行。

十一、实行聘任制后，未受聘或未接受聘任的专业人员，根据人才流动的原则，可到其它单位应聘和任职，原单位应积极帮助联系，提供应聘方便。待聘人员应积极做好原单位为他安排的临时性工作。待聘人员的工资待遇等问题按人事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二、聘任单位解聘、受聘人员辞聘，均须在三个月前提出解聘书或辞聘书。

十三、聘任书由各主管部门或各单位自行制作。

关于印发《云南省图书资料 专业职务经常性评聘工作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云文劳字〔92〕第 166 号

各地州、市县文化局，人事（职改）部门，省直各有关厅局人事（职改）部门：

现将《云南省图书、资料专业职务经常性评聘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你们在开展图书、资料专业职务经常性评聘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具体实施中有什么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向省职改办和省文化厅职改办反映。

云南省文化厅

云南省人事厅

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云南省图书、资料专业职务 经常性评聘工作的实施意见

根据《图书、资料专业职务试行条例》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的《云南省专业技术职务经常性评聘工作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精神，结合云南省图书、资料专业人员的实际情况，对我省开展图书、资料专业职务经常性的评聘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评聘范围和对象

图书、资料专业职务经常性评聘的范围和对象是：各级政府编制部门确认的独立公共图书馆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图书馆（室）中，直接从事图书、资料专业工作的人员。

二、任职条件

晋升和聘任图书、资料专业职务的人员，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纪守法；对图书馆事业有较高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为人民服务的思想；能全面、熟练地履行相应的职责，较好地完成本职工作任务；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图书、资料专业职务各档次的任职条件，按《图书、资料专业职务试行条例》中的规定执行。

三、不具备规定学历问题

鉴于图书、资料工作学术性与实践性并重的特点，在评审聘任时，对不具备《试行条例》规定学历的专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者，可择优破格推荐评聘相应的专业职务：

(一) 管理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高中毕业从事图书、资料专业工作五年,业务水平和能力完全符合管理员任职条件的要求,经图书、资料专业中专程序基础理论知识培训,取得合格成绩,并经考核工作成绩显著。

(二) 助理馆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高中毕业,从事图书、资料专业工作十年,担任管理员职务四年以上,工作成绩显著,业务水平和能力完全符合助理馆员任职条件的要求,并经图书、资料专业中专程序基础理论知识培训取得合格成绩者。

(三) 馆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中专毕业,从事专业工作十五年、担任助理馆员五年,专业工作成绩显著,已成为本专业工作的业务骨干,经考核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已达到大学专科水平,业务水平和能力完全符合任职条件的要求。

(四) 副研究馆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大学专科毕业,从事图书、资料专业工作二十年,担任馆员职务五年以上,工作成绩显著,经考核已具备大学本科的图书、资料专业基础理论知识,表明业务水平和能力具备副研究馆员任职条件,已成为本专业的主要业务骨干或学术带头人。

四、外语(或古汉语、或少数民族语文,下同)条件。

(一)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专业人员,暂不要求外语:

1、在我省一、二类地区从事图书、资料专业工作二十年及其以上人员,晋升馆员及其以上职务的;

2、男年满 55 岁及其以上的,女年满 50 岁及其以上,晋升馆员及其以上职务的。

(二)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承认其外语已达到要求:

1、通过出国人员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合格或公派出国留

学、进修满半年以上者;

2、讲授过一年以上相当大专以上的外语、古代汉语公共课,晋升馆员以上职务者;

3、公开发表过二万字以上外语、古汉语译著、纂述,晋升馆员及其以上职务者;

4、获得博士学位晋升副研究馆员、获得硕士学位晋升馆员职务者。

(三) 不符合上述(一)、(二)两条规定条件,晋升馆员以上职务的人员,必须进行外语(或古汉语、或少数民族语文)的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

1、从事外文图书、资料专业工作的人员,必须进行外语的考试;

2、从事古籍文献专业工作的人员,必须进行古汉语(或少数民族语文)的考试;

3、从事外文、古籍文献以外的其它图书资料工作的专业人员,可以进行外语考试,也可以进行古汉语(或少数民族语文)的考试。

外语、古汉语(或少数民族语文)考试合格成绩在晋升同一职级的专业职务时三年内有效。

外语(或古汉语或少数民族语文)考试由省文化厅职改办组织实施。

五、破格评聘条件

对少数虽不具备试行条例和本实施意见规定的学历和资历,但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专业人员,在具备其它条件的情况下,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推荐评聘馆员职务;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任意二项者,可破格评聘副研究馆员职务。

(一) 对本专业的某一领域有较深的研究和较高的学术造

诣,或具有特殊的专业技能,起着学术或技术带头人作用;

(二)主持过全国有影响的专题业务研究项目或大型书目的编纂工作,并较好地完成了工作任务;

(三)对图书馆的业务建设或图书、资料管理工作提出过有较大实际意义的建议,被采纳并经实践证明,解决了较大业务难题,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四)为决策机关、科研单位和生产部门提供了优质服务;帮助他们解决了社会发展或经济建设中存在的较大问题,贡献突出;

(五)独立撰写、出版过具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著作或在两部以上著作中担任主要撰写人,或在国际国内(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过五篇以上高水平的论文,或主持编写过有较高水平图书、资料专业培训教材,经采用培训效果显著。

破格推荐评审高级职务的具体办法,按省的有关规定办理。

六、评审组织与评审程序

(一)评审组织

图书、资料系列组建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分别负责图书、资料的高级、中级、初级专业职务任职条件的评审。

高级专业职务评审委员会由省组建,负责全省图书、资料专业高级职务任职条件的评审。

中级评审委员会原则上由地、州、市组建,负责本地区图书、资料中级专业职务的评审;省文化厅和个别有条件的省级委、办、厅、局可以组建中级专业职务评审委员会,负责本系统本部门图书、资料中级专业职务的评审。目前尚不具备组建中评委的地、州、市和省级单位,可委托省文化厅中评委

评审。

初级专业职务评审委员会由地、州、市组建,有条件的省级直属单位也可组建初级职务评审委员会,分别负责本地区、本单位初级专业职务任职条件的评审。

各级图书、资料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的组建、审批、备案,按云职改字〔1992〕05号文《云南省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组织办法及工作程序》的规定办理。其中,评委会的人选,按《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人选推荐表》的要求填报。

(二)评审程序

1、单位向专业人员公布岗位空缺情况及空缺岗位的任职条件、岗位职责和工作任务等;

2、单位根据基层推荐意见和考核结果,从参加晋升的人员中择优推荐晋升人选。推荐数额原则上按空岗数额等额推荐。

3、单位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表》进行审核,符合要求者填写《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并提交反映本人业务能力和水平的有关材料。

4、单位对被推荐人员所填报的内容和提供的材料进行核实并签署意见,将有关推荐评审材料报送相应的人事(职改)部门审核后,提交相应的评审委员会评审。

5、各级评审委员会原则上按空岗数进行等额评审。

各级评审委员会的评审工作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

七、聘任

1、我省图书、资料专业职务统一实行聘任制。

2、专业人员的专业职务由所在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聘任。有条件的、专业人数较多的单位也可以实行分级聘任。

3、聘任专业职务要严格履行聘任手续。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与受聘、签订聘约，明确双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并颁发《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书》。聘期一般为二至三年。

4、行政领导原则上不兼任专业职务。确需兼任专业职务的，必须有明确的专业岗位，占专业职务数额，履行相应的岗位职责，并经主管部门批准。

5、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列入缓聘、低聘或不聘。

(1) 全脱产学习（含公派出国学习）一年以上的，学习期间暂缓聘任；

(2) 因健康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工作，或连续病休半年以上的人员暂缓聘任；

(3) 停薪留职的专业人员，不予聘任；

(4) 擅离职守超过一个月不归的，不予聘任，已经聘任的应予以解聘；

(5) 受行政记大过或党内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处分期未滿一年的暂不聘任，已经聘任的应解除聘约，待处分期满后重新进行考核，视考核结果确定是否聘任。

6、受聘、缓聘、低聘、解聘人员的工资待遇，按有关规定执行。

八、考核

履职考核是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各单位都要建立正常的考核制度和考绩档案，对受聘的专业人员进行定期的经常性的考核。

考核原则上采取年度考核和任期届满履职考核两种形式进行。要把考核成绩记入本人考绩档案，并作为今后使用、晋升、奖惩、续聘、解聘的依据。

未经考核的单位不能开展评聘工作。任期届满未经考核的

个人不能续聘或晋升专业职务。考核不合格的专业人员不得原职续聘，只能低聘或解聘。

九、其它问题

1、具有中专及其以上学历，已在图书、资料专业岗位上从事专业工作的“以工代技”人员，在工作急需，有岗位空额的情况下，可择优推荐评聘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在受聘专业职务期间享受同级专业干部的同等待遇。

2、在图书、资料部门从事计算机、缩微、复印、编辑、会计、统计、医务等其它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按国家有关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本实施意见适用于我省各级各类公共图书馆和企事业单位中的图书、资料馆（室）。

本实施意见由省文化厅职称改革办公室负责解释。